

內部監控

澳博已為其娛樂場及其他業務的管理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賭枱遊戲管理(例如賭枱賠賺、賭枱開放及結束程序、博彩付出額，以及保管賭枱上的現金和籌碼)；
- 現金及籌碼管理(例如銀箱收集、所有出納處及司庫處的點算程序，以及銀行手續)；
- 博彩存貨管理(例如購入、運送及保管籌碼、撲克牌、骰子及牌九)；
- 澳博博彩中介人管理(例如佣金及津貼)；及
- 財務結算及申報。

博監局的調查員每日均會參與主要程序的調查和監察，例如發出籌碼、賭枱賠賺、銀箱收集及點算現金和籌碼。角子機的每星期收益及賭枱的每日收益均會由博監局核證。澳博的荷官、監察員、出納員、現金及籌碼的點算人以及保安和監視人員須輪值工作，以減低串謀合作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

澳博採用特殊科技及技術操作其博彩設施，以防止及偵測潛在的欺詐及作假活動。該等方法包括使用內置鑒別特徵的撲克牌和籌碼、紅外線閱讀機、紙幣掃描器、電子讀卡器及24小時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有博彩設備存貨及撲克牌洗牌及存儲亦都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撲克牌會被鎖進澳博的撲克牌房間內，向博彩區域發出和收取撲克牌，均會在日誌簿上記錄。

點鈔室、物品存放室、出納處及司庫處等所有敏感地方的出入均會使用實設人流出入管制，包括員工職別卡、密碼、鎖匙、夾層門及護衛。澳博與澳門司警部門緊切聯繫，而若干澳博娛樂場的主要入口通道均由武裝警員把守。保安人員或武裝警員亦會每日護送所有賭枱銀箱到澳博的中央司庫總部。

澳博的反洗黑錢合規部門存置一個登記冊，以掌握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資料，例如其負責人員、佣金計劃、牌照號碼等。詳情請見「一反洗黑錢」。

澳博亦僱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以定期進行營運及財務審核。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審核團隊共有十三名內部審核員。其主管擁有30多年審核和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2年加入澳博，帶領澳博的內部審核部門超過五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他的內部審核員大部份均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平均具備五年或以上的內部審核相關經驗。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澳博已為其財務結算及申報程序建立完善的政策和程序手冊。該手冊涵蓋賬目編製、記錄、對賬及申報。每當政府憲報上發表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變動時，反洗黑錢合規部門便會更新政策和程序。博監局以指示形式與澳博就任何新法例及監管變動進行聯繫。每當澳博收到博監局的新指示時，澳博按照指示上所列明的規定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和程序。倘指示有任何欠清晰之處，澳博會與博監局開會討論，從而對監管要求的瞭解和詮釋達致共識。原則上，博監局就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策發出的批准屬一次過性質，其後只須每年將任何細節修改發送給政府以作為資料及記錄便已足夠。然而，倘有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大幅改動（即當博監局發出新的指示時），澳博即須大幅度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並且將修改後的版本呈交予博監局進行審批。

澳博的會計部門每月及每季編製財務報告，由澳博的管理層作出審閱。澳博亦須定期向博監局提交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季度試算表；(ii)季度現金點算報告；(iii)銀行結餘的年度一覽表；(iv)固定資產的年度一覽表；及(v)每月的博彩稅繳納時間表。博監局亦會定期進行實地稽核並向有關澳博的第三方（包括澳博的銀行）取得確認。

營運部門在其他娛樂場部門（即司庫及監察部門）的攜手合作下，主要負責預防及調查澳博娛樂場內的欺詐及作假行為。當客戶在娛樂場（例如在公眾樓層）買入籌碼時，司庫部門是首個接觸點，每當出現大額買入情況時，司庫部門便會按照澳博的娛樂場政策及程序提醒其他有關部門。賭枱遊戲營運部門的荷官、監察員、娛樂場監場、服務員及娛樂場值班經理均接受過訓練，以識別及偵察賭客進行博彩遊戲時的任何可疑活動。賭枱遊戲營運及監察部門亦會於每個遊戲回合結束後，為已使用過的撲克牌進行洗牌，以確保撲克牌的完整性。

此外，監察部門會特別監察娛樂場營運或保安部門所報告的大額賭博活動或任何不尋常的活動。監察部門透過使用精心佈置在整個娛樂場內的閉路電視網絡，監察娛樂場內的一切活動。凡於任何時間某張賭枱一次性賠掉的金額超過若干價值，監察部門會拉近及放大賭枱活動的影像，以偵察是否有任何潛在的欺詐成份。所錄得的博彩活動高清視像一般會保存七日或澳博管理層視為合適的期間。

以開支而言，澳博已建立一套界定的開支授權政策及程序，要求高級管理層的授權人員作出批准；另亦已編製一本採購手冊，而對於大型項目，澳博採用招標程序作為甄選售貨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部份程序。

澳博的主要部門均定有工作說明手冊，清楚指定及交代角色和責任。所有新聘用員工均會獲發僱員手冊，且新聘用員工需要首先接受澳博的培訓計劃，方能在娛樂場的樓層工

作。澳博亦推行一項表現評價制度，以對僱員進行評估，回饋及改進彼等的表現。

根據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DTERS」)於2007年11月15日的報告，澳博正推行額外措施和程序，藉以繼續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根據DTERS所進行的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或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並無重大不足之處。然而，DTERS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提出若干非重大不足之處，就此本公司會持續進行改善。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風險因素 —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阻止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及「附錄三 — 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概要」。

與籌碼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澳博對增設、發行及贖回籌碼採用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必須由一位董事批准所有新籌碼的訂單後，方可向籌碼製造商下單訂貨；
- 博監局管限新籌碼的發行。於發行任何新籌碼前，澳博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將予發行的新籌碼的樣本和其他詳情，包括新籌碼的擬定地點及在該(等)地點將予發行的籌碼數量以作記錄用途；
- 尚未流通籌碼保管在一個安全的貨倉內。進出貨倉均需要使用分別由司庫部門及會計部門保管的出入鎖匙及保安出入識別碼，以及由各自部門的代表在場陪同；
- 澳博採用一個雙重存貨會計系統。澳博的司庫部門及會計部門各自保存和記錄其本身由不同的電腦系統支持的會計記錄。此外，兩個部門每日為結餘的對賬進行交叉檢查；及
- 在會計部門內，編製籌碼賬目的人員與負責點算和處理籌碼實物的人員由不同人士擔任。編製籌碼賬目的人員並不點算或處理實物籌碼。

於2002年4月1日批給正式開始時，澳娛有若干數量的博彩籌碼流通。根據與澳門特區之間的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籌碼(不論於庫房中或現正流通)，條件是澳博須將顧客及客戶所出示的澳娛籌碼兌現(「贖回」)。

為防止澳娛籌碼自澳娛保管庫中非法流出，澳娛動用任何該等籌碼均須得到澳娛的司庫員批准，而澳博動用任何該等籌碼均須同時得到澳博司庫部門的主任批准，並經澳博財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務及會計部的經理許可。此外，為確保澳娛保管庫中的澳娛籌碼不會流入市面（根據籌碼借入協議而發生者除外），本集團已於所有存放澳娛籌碼的澳娛保管庫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澳娛及澳博管理人員分別保管保管庫鎖匙；
- (ii) 所有保管庫均已安裝電子保安系統；
- (iii) 保管庫由澳博及／或澳娛保安部看守，以防止有人擅進；
- (iv) 安裝閉路電視監視進出保管庫；
- (v) 進出保管庫的人士須由澳博及／或澳娛保安部人員陪同；
- (vi) 澳博及澳娛的會計部保管存貨記錄，並每月對賬；
- (vii) 澳博司庫員每年對澳娛籌碼進行全面實物盤點；
- (viii) 澳博司庫員定期對澳娛籌碼進行抽樣實物盤點；
- (ix) 澳博司庫員每月對澳娛與澳博之間的籌碼往來進行對賬；

澳博的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對澳娛的保管庫進行檢查，並不定期對指定籌碼存貨進行點算。此外，澳博在澳博娛樂場監場及博監局代表在場下，每季對澳博賭枱上的籌碼進行實物盤點，並滙報流通籌碼總數。

本公司已實施有關轉移籌碼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且於往績期間亦無例外，而DTERS亦並無發現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本身擁有足夠及有效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澳娛籌碼非法流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委任一間獨立核數師事務所，於2008年對澳娛保管庫內的澳娛籌碼進行定期點算。

澳娛保管庫內的澳娛籌碼於2002年3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總面值分別為11,898,000,000港元及15,065,000,000港元。

所有澳娛籌碼及澳博籌碼均具有內置鑑別特徵。不同類別的籌碼，其鑑別標誌的位置和類型皆不相同。此外，澳博及澳娛的不同娛樂場均有外型不同的不同類別籌碼。每個類別的籌碼均具有不同的面值，而每類面值的籌碼亦有不同的外型。於往績期間，並無贖回任何偽造的籌碼，因而並無就此錄得損失。

澳博已就發行及流通的籌碼建立詳盡的記錄和監控系統，並為每個娛樂場內不同類別的澳博籌碼及澳娛籌碼設有各別的存貨賬目，並備有不同的分類賬及存貨會計系統，而每個分類賬更進一步細分為不同的面值。因此，就澳博籌碼而言，澳博具有詳細的賬目，記錄(i)從籌碼製造商獲得的澳博籌碼總數目；(ii)澳博籌碼存量；及(iii)已發行的澳博籌碼，即從存貨中取出供其娛樂場業務使用的有關籌碼。除上述第(i)項外，相同的存貨會計系統亦適用於澳娛籌碼。澳博另備有詳盡的會計系統，以記錄從澳娛所借入的澳娛的籌碼。該等賬目記錄所借入的在不同娛樂場供使用的不同類別澳娛籌碼，以及所借入的籌碼的不同面值。

就存貨會計及控制目的而言，澳博的司庫部門每日均會點算澳博所管有的籌碼(澳博籌碼及澳娛籌碼)的總數量。除每日經由司庫員進行點算外，澳博每季亦會在其內部稽核、賬目及司庫部門的代表在場見證下，實物點算其司庫及保管庫內的籌碼。內部稽核部門亦會定期檢查籌碼貨倉及不定期地點算選定的籌碼存量。澳博亦在澳博的娛樂場監察員代表及博監局代表在場見證下，每季實物點算賭枱上的籌碼，並就已發行及流通的籌碼總數作出報告。澳博須為每季進行籌碼點算而暫停每間娛樂場的營運。澳博根據每季進行的點算，以下文討論的方法獲取澳博的籌碼負債額及流通中的澳娛籌碼數量：

- **澳博的籌碼負債**

澳博的籌碼負債額是比較流通澳博籌碼的總面值和澳博所管有的澳博籌碼總面值(包括澳博的籌碼存量及賭枱上的澳博籌碼)而獲得。

- **流通澳娛籌碼**

流通澳娛籌碼數量是比較已借入的澳娛籌碼總面值(包括於2002年4月1日及以後借入的澳娛籌碼數量)和澳博所管有的澳娛籌碼總面值(包括澳娛的籌碼存量及賭枱上的澳娛籌碼)而獲得。

有關澳娛及澳博間的籌碼兌換及借入安排，見「關連交易 — 籌碼協議」。

反洗黑錢

監管制度

有關適用於澳博的澳門反洗黑錢措施的監管制度見「監管 — 反洗黑錢條例」。博監局已向澳博發出合規證書，核證自2002年直至證書日期(2008年6月4日)，澳博已符合批給合同下其一切責任及有關法例和規例，連同所有與反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反洗黑錢監控

澳博已落實監控，以偵測及防止娛樂場業務中的洗黑錢行為，並且自2005年起成立反洗黑錢合規部門（「反洗黑錢合規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有一名合規主任、兩名助理合規主任、一名高級行政助理、兩名行政助理及四名文員，合共10名成員。反洗黑錢合規部門主任江季生先生於2002年加入澳博，對娛樂場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助理合規主任及行政助理均為大學畢業生。澳博持續更新其反洗黑錢政策，以確保遵守任何有關的新法例、行政規例、指引及指示。有多個部門及功能組別均參與和從事反洗黑錢政策的合規工作，包括：培訓部門、司庫（貴賓業務及中場業務）、出納櫃檯、監察、保安、人力資源及內部稽核。反洗黑錢合規部門的人員須密切留意博監局發出的任何關於反洗黑錢措施的新指引，藉以跟貼有關反洗黑錢規例的監管規例，並於有需要時候與博監局進行討論。於2008年6月4日，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已獲澳門政府核證為完全遵守一切規例的規定。於2008年6月4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並未從澳門政府收到任何通知知會其並未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澳博的反洗黑錢規例。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規定：

- 全面遵守澳門特區的一切反洗黑錢法例及監管規定；
- 定期評估澳博業務中的洗黑錢風險和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計一套程序及監控制度以透過司庫、營運、保安、監察及人力資源部門，來偵測及報告娛樂場業務中的可疑活動；
- 在包括發現可疑活動情況下進行背景檢查，以找出已知的罪犯、洗黑錢人士、恐怖份子及受制裁人士和組織；
- 為反洗黑錢之目的而嚴格監控支票的發出，並要求提供顧客身份證明、核證贏款金額及進行背景檢查；
- 建立持續監察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制度以針對潛在的洗黑錢活動，以及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任何已被偵測到的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可疑活動；
- 反洗黑錢合規部門將編製及分析一切有關洗黑錢的報告和數據，並履行監管責任；
- 所有有關員工須接受完善的培訓，以認識有關澳博反洗黑錢的任務、政策、程序及監控，以及有關可疑活動跡象的工作特定資料；及
- 每年審閱澳博的內部稽核部門所進行有關反洗黑錢合規計劃的執行及成效。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的主要保障措施包括下列三個方面：

- 偵測及報告博彩業務中的任何可疑活動，包括：
 - 培訓職員以偵測符合其工作職能的可疑活動跡象(不論規模大小)，並舉報可疑的洗黑錢活動；
 - 記錄貴賓廳內的交易及保存有關記錄，並舉報任何可疑活動；
 - 記錄中場博彩區的風險敏感的交易及保存有關記錄，並且舉報任何可疑活動；
 - 就顧客買賣籌碼保存風險敏感記錄及識別顧客身份，並且舉報任何有關出納櫃檯的交易的可疑活動；
 - 將外匯及信用卡櫃檯外判給對於管理外匯及信用卡業務具備經驗的第三方。澳博的娛樂場外匯櫃檯須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和接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獨立監察；
 - 監察和報告保安及監察部門所進行的可疑活動；
 - 對屬高風險職能的所有僱員加強和持續地進行背景審查；
- 倘顧客要求以支票取代現金，則對發出支票的程序採取適當監控：
 - 顧客必須出示由政府發出的正式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身份證，繼而由事務員記錄和核實顧客的身份並且確認該顧客正是要求獲發支票的人士；
 - 事務員記錄和核證支票的金額少於或等於經由娛樂場監場核實和確認的顧客贏款金額；
 - 根據已知罪犯、洗黑錢人士、恐怖份子及受制裁人士和組織的資料庫進行背景檢查；
 - 倘未能符合上列任何條件，將不會發出客戶所要求的支票；
 - 倘符合上列條件及背景檢查的結果為否定，顧客必須簽收支票；及
 - 澳博只會以博彩顧客為抬頭人的方式簽發支票；及
- 監察博彩中介人的意思是：
 - 博彩中介人必須已經從澳門政府領取博彩中介人牌照，有關的申請涉及詳盡的審查程序。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 博彩中介人必須與澳博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要求博彩中介人：
 - 確認彼等的反洗黑錢責任；
 - 遵守澳博的一般指引及內部監控措施；
 - 對彼等的合作人、僱員或博彩顧客作出的任何潛在洗黑錢活動，迅速知會澳博及主管機構(包括博監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及
 - 在有需要履行彼等的反洗黑錢合規責任的情況下，須應澳博的要求讓澳博查閱彼等的會計賬冊、記錄及一切有關資料。

此外，澳博的反洗黑錢合規部門須負責持續監察澳博博彩中介人以搜尋洗黑錢活動的證據。主要的保障措施包括：

- 識別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員、董事、僱員及合作人，並核實彼等的個人資料；
- 分析澳博博彩中介人及其相關貴賓博彩顧客的已知關連和聯繫，以及根據可疑人士、組織及關連人士的資料庫進行背景檢查；
- 審閱反洗黑錢事件報告、貴賓廳的現金流入、貴賓廳團體籌碼的購買、支票申請及有關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大額交易報告書；
- 只以劃線及付予已預先核准的支賬人為抬頭人的方式出具支票予澳博博彩中介人；只於證實博彩中介人代表的授權後方會出具支票，並要求澳博博彩中介人聲明支票的用途，以及記錄及核證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個人資料；及
- 當偵測到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可疑活動時，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提供資料、查閱賬冊和記錄、加強監察、限制業務活動，並且(於事態嚴重時)終止業務關係。

於2006年11月13日，博監局發出有關反洗黑錢措施和反恐措施的指引，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和9項特別建議。有關指引要求對若干相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博彩交易向博監局作出報告，以及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所有可疑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監管—反洗黑錢條例」。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經過與博監局展開多輪會談後，澳博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並於2007年4月向博監局提供經修改後的政策，並於其後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經修改後的政策涵蓋下列本集團已推行的額外申報規定：

- 司庫部門員工須就金額達到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下列交易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
 - 博彩中介人以現金、支票或本票購買貴賓廳團體籌碼或以現金籌碼換取現金；及
 - 澳博向博彩中介人簽發支票或支付佣金。
- 娛樂場員工須就澳博向博彩客戶發出金額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贏額支票或累積獎金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及
- 出納櫃檯員工須就任何客戶或博彩中介人使用現金購買金額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現金籌碼或宣傳籌碼或以現金籌碼換取金額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現金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

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須每15日連同其全部相關證明文件提交予反洗黑錢合規部門，供綜合載入一份大額交易報告書概要內，然後提交予博監局。澳博必須保存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及其證明文件達5年。

自其批給開始生效以來，澳博已持續就其所有娛樂場內的博彩業務推行內部監控及程序。根據澳博的確認，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澳博的博彩業務及內部監控自其批給開始生效以來已符合澳門的現有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此外，就符合香港的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而言，本公司確認，就審慎查詢後所知並且根據從香港法律顧問接獲的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法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適用範圍的意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違反該等條例。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對其採取有關洗黑錢活動的法律行動或訴訟。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帶來的法律問題，見「監管—香港相關法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